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簡字第1851號

原告 捷堃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徐秀子

訴訟代理人 曾啟銘

被告 廷鋼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國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6,500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
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7年6月間以136,500元向被告購買50KV柴油
發電機一台（下稱系爭發電機），被告於同月交付系爭發
電機予原告，原告則於107年8月30日交付現金票清償價
金。嗣後因系爭發電機頻頻發生故障無法使用，且無從檢
修，兩造遂合意解除契約，約定原告退還系爭發電機予被
告，價金則扣除35,000元作為租金，被告則應返還101,50
0元予原告。原告依約於107年9月派員工陳群升交還系爭
發電機，詎料被告迄今拒絕返還101,500元，原告至多使
用系爭發電機二個月，為此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
本件訴訟。

（二）聲明：

01 1. 被告應給付原告101,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則以：

05 原告跟我買發電機，已經用二個多月，到第三個月我跟他要
06 錢，原告才答應開發電機價金給我。我本身不是賣發電機
07 的，我是開工廠，這個發電機原本是我工廠的設備，但我用
08 的比較少，我才開鐵件工程的發票給他，因為我公司本身是
09 做金屬工程。原告用發電機一段時間，告訴我機器常常壞，
10 要退給我。原告退發電機回來的時候，一直要我退錢給他。
11 我有同意退錢，但沒有要退這麼多，我說依租賃的方式，以
12 市面上的租金（一個月一萬五）扣除後來退，我認為租金六
13 個月共計九萬元。兩造之間有個工程款，我有溢付款項給原
14 告，所以應該是原告還要還我錢。原告買了新的發電機就說
15 我的發電機是壞的，當初大家都有工程合作。而且系爭發電
16 機不是壞的，還我之後我還有在使用。並聲明：請求駁回原
17 告之訴。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本件原告主張曾於107年6月間以136,500元向被告購買系爭
20 發電機，被告於同月交付系爭發電機予原告，原告則於107
21 年8月30日交付現金票清償價金。嗣後兩造合意解除契約，
22 被告有同意要退還原告價金，但須扣除自原告取得系爭發電
23 機後，至其歸還系爭發電機期間，使用系爭發電機之費用作
24 為租金。原告嗣後有將系爭發電機交還被告等情，業據其提
25 出施工相片、支票影本、訴外人勵陞貿易有限公司之公司基
26 本資料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9、21、81至89頁），被告固不
27 否認上情，惟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為原告使用系爭
28 電機之期間為何？被告應退還原告之金額為若干？

29 (二)按契約之合意解除與法定解除權之行使性質不同，效果亦
30 異。前者契約行為，即以第二次契約解除第一次契約，其契
31 約已全部或一部履行者，除有特別約定外，並不當然適用民

01 法第259條關於回復原狀之規定。後者為單獨行為，其發生
02 效力與否，端視有無法定解除原因之存在，既無待他方當事
03 人之承諾，更不因他方當事人之不反對而成為合意解除（最
04 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89號判例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於107年6月成立買賣契約，被告
06 並於同月將系爭發電機交付原告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
07 堪認為真實。原告雖於本院111年1月27日改口主張六月份工
08 地尚未動工，不可能買了發電機不用，起訴狀記載於107年6
09 月間購買系爭發電機是寫錯了云云，惟參酌被告抗辯原告向
10 其購買發電機，已經用二個多月，到第三個月跟他要錢，原
11 告才答應開發電機價金給我等語，以及原告簽發予被告之支
12 票記載之發票日為107年8月30日（本院卷第21頁），核與原
13 告起訴狀記載原告係於107年6月間向被告購買系爭發電機，
14 被告於同月交付系爭發電機予原告之主張較為相近，是原告
15 於空言翻易前詞，非可採信。

16 (四)次查，就系爭發電機歸還被告之時點，原告雖主張於107年9
17 月即已派員工陳群升將系爭發電機載回給被告，然證人陳群
18 升於111年1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具結後證稱：「（法官問：
19 證人是否記得107 年到職之後有將壹台發電機送還給被告公
20 司？是否記得是你進公司多久的事情？記得為何要載去被告
21 公司？）我有送，但我不曉得正確的日期。我載發電機去被
22 告公司兩次，但我不曉得正確的日期。時間真的忘記。老闆
23 叫我載去我就載去，我不知道原因。我只負責把發電機送
24 去，剩下我完全不知道。」等語（本院卷第74、75頁），是
25 尚無從自證人陳群升之證述證明原告確係於107年9月將系爭
26 發電機歸還被告，以及兩造間確有達成以35,000元計算使用
27 發電機費用之協議一情。

28 (五)惟被告不否認兩造合意解除契約，並有同意要退還原告價金
29 一情，又依原告所提簽發予訴外人勵陞貿易有限公司的支票
30 記載發票日為107年10月5日（本院卷第85頁），應足認原告
31 係於107年10月間購買新的發電機，則其歸還系爭發電機之

01 時點，應晚於107年10月5日，另參酌被告所稱原告至107年8
02 月底已使用系爭發電機2個多月之抗辯，則原告使用系爭發
03 電機之期間應為107年6月至107年10月初，共4個月。而被告
04 主張應以每月15,000元計算系爭發電機租用之費用，亦經其
05 提出勵陞貿易有限公司、大益機電有限公司租金估價單在卷
06 可憑（本院卷第91、93頁），堪認被告主張以每月15,000元
07 計算發電機租金，與市場行情大略相符，應屬可採，是原告
08 使用系爭發電機之租金為6萬元（計算式：15,000元×4個月
09 =6萬元），故被告應退還原告之價金應為76,500元（計算
10 式：136,500元－6萬元＝76,500元）。

11 (六)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
14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
15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
16 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03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29
17 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
18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9月
19 14日（本院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0 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五、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6,500元
22 及自110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3 為有理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
27 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
28 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
29 必要，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31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0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林穎慧